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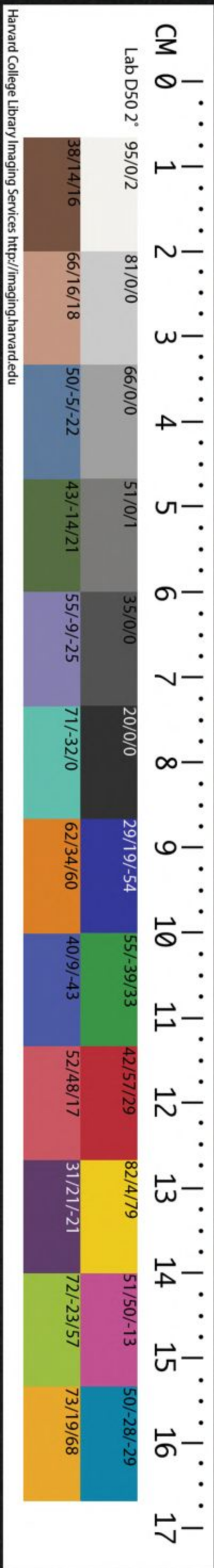
ChL 4687.3.1

3

CHINESE-JAPANESE COLLECTION  
HARVARD COLLEGE LIBRARY  
FROM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39

MAR 23 1932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之七十五

禮部

祠祭清吏司

祭統

一凡祀分三等。

圜丘

方澤

祈穀

雩祀

太廟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

卷之七十五 禮部

社稷爲大祀。

日

月

前代帝王

先師孔子

先農

先蠶

天神

地祇

太歲爲中祀。

生醫

關帝

火神

北極佑聖真君

東嶽

都城隍

黑龍潭

玉泉山等廟

儼神

司土

司工

審神

倉神

門神

賢良祠

昭忠祠

雙忠祠

定南武壯王孔有德。

果毅公諡宏毅額宜都果毅公諡恪僖過必隆

大學士忠達公諡文襄圖海

定南將軍承恩公諡勤襄佟圖賴安北將軍承

恩公諡忠勇佟國綱內大臣承恩公諡端純佟

國維。

內大臣承恩公諡恪僖哈什屯尚書承恩公諡

敏果米思翰承恩公諡莊愨李榮保等祠為羣

祀。

一按期題請。

郊

廟祭祀於前二歲之十月由部劄欽天監按祀典應卜

日者豫擇吉期册開送部由部於前一歲之正

月開列所選吉日。並諸祀之歲有定日者。具疏聞。

命下。通行直省。一例遵行。劄行太常寺。按祀期。豫行題奏。○乾隆十四年。奏準。每歲各祭祀。嗣後由禮部劄行。欽天監恭選吉期。具題奉旨之後。交太常寺。按期豫行題請。以符周禮。大宗伯卜日。肆師以歲時序祭祀之義。

一齋戒。由部行文吏兵二部。轉行文武衙門。將應入齋戒職名。於祭祀前十日。開送太常寺。宗

室鎮國將軍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宗室覺羅都統以下。叅領。輕車都尉。佐領以上。文職。覺羅。尚書以下。員外郎。並員外郎品級官以上。均由宗人府開送。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公侯伯以下。輕車都尉。佐領以上。滿漢文職。大學士以下。員外郎。並員外郎品級官以上。均由吏部開送。漢武職。冠軍使。由鑾儀衛。叅將。游擊。由步軍統領衙門開送。齋戒日。不理刑名。不辦事。有緊要事。仍辦。不燕會。不聽音樂。不入內寢。不問疾弔喪。不飲酒。不食葱韭薤蒜。不祈禱。不祭神。不掃墓。前



戒○十年

諭國家典禮首重祭祀。每齋戒日期。必檢束身心。竭誠致敬。不稍放逸。始可以嚴昭事而格神靈。朕思齋戒之日。至誠至敬。不但殿庭安設銅人。卽坐臥之處。亦書齋戒牌。存心警惕。須臾弗忘。至內外大小官員。雖設齋戒牌於官署。但恐言動起居之際。稍有褻慢。卽非致齋嚴肅之義。考明代祀典。凡陪祀及執事之人。有懸祀牌之例。今酌定齋牌之式。令陪祀各官佩著心胷之間。使觸目警心。裕恭罔懈。並得彼此觀瞻。益加省惕。其於明禋大典。愈昭虔潔。若每歲各節。宜

旗。並直省文武官。一創遵行。欽此。○又奏準。大祀中

祀。凡

親詣行禮。太常寺先期行文左右兩翼前鋒統領。下

五旗護軍統領。將應齋戒之前鋒統領。護軍統

領。暨前鋒叅領。護軍叅領。對品之署。副護軍叅

領等各職名。詳悉開送太常寺。以便散給齋牌。

○十一年覆準。向例各衙門齋戒官職名。皆先

期行文太常寺。轉送都察院稽察。但稽察齋戒

大臣。無齋戒官職名。無憑稽察。嗣後齋戒之期。

各部院。及八旗齋戒官。除照舊知會太常寺。轉

送都察院外。再造冊一本。並送該寺存貯。俟  
欽點八旗大臣後。令赴寺領取。按冊稽察。如各衙門  
八旗不豫造冊移送者。著稽察齋戒大臣參奏。  
交與該部。將經管造冊官。照例議處。○又覆準。  
文武官。有署理協辦衙門齋宿。於冊送太常寺  
衙門。或在署理協辦衙門齋宿。於冊送太常寺  
時。注明冊內。以便稽察。○乾隆元年議準。

太廟

社稷均繫大祀。應照

天

地

禮教之例。凡陪祀執事各官。均令在

齋戒大臣侍衛嚴行稽察。○七年議準。各省文

職自督撫以下。道府以上。武職自總兵以下。副

都統提鎮以下。協領參將以上。凡在

祭祀耕藉之期。各由吏部兵部先期取齊職職

名。照例咨部。及太常寺。或偶因事故不能從祀

者。準於冊內注明。其陪祀之人。於應齋戒日期

均在附近地方齋宿。仍於職名下聲明。所以

便稽察。屆期投遞職名。○又議準。太廟



天

皇帝於大內致齋二日。

壇內齋宮致齋一日。王以下公以上均於府第齋戒二

日。

壇外齋宿一日。宗室奉恩將軍以上。武衛門

日。

壇外齋宿一日。八旗滿洲蒙古漢軍輕軍都尉佐領以

上。滿漢文職員外郎。並員外郎品級官。以上漢

武職冠軍使。叅將。游擊。以上。均

各該衙門齋宿二日。外任來京官。文職道府以

上。武職協領。副將。以上。在附近地方。齋宿二日。

前祀一日。各赴

壇外齋宿。如遣官恭代。王公不齋戒。各官在署致齋三

日。○饗

太廟祭

社稷。王公在府第致齋三日。文官郎中。並郎中品級

官以上。武官冠軍使。輕車都尉。叅將。游擊。以上。

在署齋戒三日。

日

月

前代帝王

先師

先農之祭。王公在府第致齋二日。文武各官在私第

齋戒二日。遣官致祭。王公均不致齋。○乾隆七

年初建

先蠶壇。

皇后親饗

先蠶之神。致齋二日。固倫公主。福晉以下。鄉君。鎮國

公。夫人以上。文官副都御史。命婦。武官二品大

臣。命婦以上。無事故者。均陪祀。出內務府移各

該衙門。知照本人。於前期二日齋戒。屆期詣

壇行禮。○如遣

妃。致祭。公主。福晉。命婦。致齋同。○十四年

諭。凡遇齋戒。有衙署之大臣。皆在各該衙門齋宿。侍

衛在侍衛教場齋宿。此定例也。近來有衙署之大

臣內。往往因兼別任。不在該衙門齋宿。而別尋他

處齋宿者。侍衛等尚有稽察之人。大臣等不在公

所齋宿。其他處則稽察所不到。雖云尋他處齋宿。

究與在家何異。凡祭祀齋宿者。特以將其潔敬之

意所關甚鉅。此皆日久漸滋之陋習。嗣後凡遇齋戒。有衙署之大臣。雖兼別職務。著在各該衙門齋宿。其無衙署之領侍衛內大臣。散秩大臣等。著在紫禁城內齋宿。違者經朕察出。定行治罪。御前侍衛等。亦著在紫禁城內齋宿。欽此。○十九年奏準。

大祀

天

頒勅羣臣在京各衙門。豫書於版。凡有事於

圖

方

祈

粵祭均前期三日。陳設公署正堂。各官致齋。以俟陪祀。及恭與執事。

御齋宮。乾隆七年

諭。朕惟

郊壇祭祀。必致誠敬。以薦明禋。歷來前期齋戒。悉遵舊

制。住宿別殿。

郊壇建有齋宮。若於致祭之期。親詣齋宮。更為祇肅。該

諭。部詳酌妥議具奏。欽此。○又

天壇

地壇舊制建有齋宮。年久傾圮。未經繕修。朕意於大祀前期。致誠赴壇。齋宿行禮。其應如何修建之處。該部卽前往相視。繪圖呈覽。至興修之時。著委內務府熟諳工程之人。仍會同工部太常寺委官。一同監修。欽此。○又

諭。

日

月。舊有之具服殿。該部亦前往相視。應作如何修理。詳細妥議具奏。欽此。

旨議準。

廟丘

祈穀一壇。共有齋宮一所。

方澤壇

先農壇各有齋宮一所。

日

月壇各有具服殿一所。

圓丘

祈穀

方澤如遇

親詣行禮。應於別殿齋戒二日。

禮官一日。或遣官恭代。亦命該承祭官詣壇齋宿。

日

先農壇均繫中祀。致齋二日。如遇

禮部。直於別殿齋戒。應行修葺之處。交與該

衙門敬謹辦理

圜丘。孟春

祈穀。孟夏

常雩。用蒼璧。夏日至大祭

方澤。用黃琮。朝

日赤璧。夕

月白璧。均貯太常寺庫中。祭

社黃珪。祭

稷青珪。貯本壇神庫。均祭則陳之。既事藏之。

一制帛七等。冬日至祀

天於

圓丘用郊祀制帛十有二。遇告祀用告祀制帛一。色均青。

配位奉先制帛各一。色白。

大明位禮神制帛一。色赤。

夜明位禮神制帛一。色白。

星辰位禮神制帛十有一。色青赤黃黑各一。白七。

雲雨風雷位禮神制帛四。色青白黑黃各一。

祈穀

雩祀均用告祀制帛一。色青。

配位

從壇帛均與冬。日至大祀同。夏日至祭

地於

方澤用郊祀制帛一。遇祭告用告祀制帛一。色均黃。

配位奉先制帛各一。色白。

五嶽

五鎮禮神制帛五。青赤黃白黑各一。

五陵山禮神制帛五。色白。

四海禮神制帛四。各如其方色。

四瀆禮神制帛四。色黑。饗

太廟每位用奉先制帛一。東廡每位展親制帛一。西廡

每位報功制帛一色皆白祭

社稷禮神制帛四色黑朝

日禮神制帛一色赤夕

月禮神制帛一色白

從壇禮神制帛十有一色青赤黃黑各一白七饗

前代帝王每位禮神制帛一色白兩廡每位素帛一

饗

先師正位暨四配禮神制帛各一十二哲兩廡均分

東西禮神制帛各一色皆白

崇聖祠正位每位用禮神制帛一配位東西共禮

神制帛四兩廡禮神制帛各一色皆白饗

先農

先蠶均禮神制帛一色青祀

天神祭

地祇

雲雨風雷為四壇禮神制帛四色青白黑黃各一

嶽鎮五陵山海瀆為五壇

京畿名山大川及天下名山大川為四壇禮神制

帛二十有七色青三赤三黃二黑七白十有二

祀

太歲正位禮神制帛一兩廡四壇每壇一案每案禮神制帛三色皆白祭

先警正禮神制帛三色皆白配位東西廡共素帛四

關帝

城隍

北極佑聖真君

東嶽等廟各用禮神制帛一色皆白

大神廟用禮神制帛一色赤

賢良祠及配位均用素帛各一

昭忠祠

雙忠祠

定南武壯王祠及配位用報功帛各一餘均素

帛各一

一牲四等冬至大祀

圜丘夏日至大祭

方澤孟春

祈穀孟夏

雩祀均用犢

四從壇



大明

夜明用特。

星辰

雲雨風雷

嶽鎮海瀆用太牢。

太廟正殿及東廡。

社稷壇

日壇

月壇

前代帝王

先師

先農

先蠶

神祇

太歲

先醫廟止位

關帝

城隍

火神

東嶽均用太牢。

太廟西廡

前代帝王廟兩廡

文廟四配

崇聖祠

關帝廟後室

礮神

后土

司工之神

竈神

舍神

門神

賢良祠

昭忠祠

雙忠祠

定南武壯王等祠均用少牢。

一樂四等。順治元年奏準。

圜丘九奏。

方澤八奏。

太廟六奏。

社稷七奏。

前代帝王

先師

太歲各六奏。均用平字為樂章佳名。

日壇七奏。用曦字。

月壇六奏。用光字。

先農壇七奏。用豐字。○乾隆七年奏準。

先蠶壇六奏。樂章用平字。○又奏準祈禱。

社稷壇樂七奏。

神祇壇

太歲殿樂六奏。樂章均用豐字。

侑舞

天

地

太廟

社稷

日

月

前代帝王

先農

神祇

太歲舞皆八佾。文舞生六十四人。武舞生六十四人。先師廟六佾。文舞生三十六人。

先蠶壇不用佾舞。樂無鐘磬餘祭均無佾舞。

一祝版。

天壇純青紙朱書。

地壇黃紙黃緣墨書。

太廟

社稷壇均白紙黃緣墨書。

日壇純朱紙朱書。

月壇白紙黃緣墨書。

三代帝王

先師

先農

先蠶

先醫

太歲

關帝

城隍

火神

東嶽

北極佑聖真君等祭祀均白紙黃緣墨書。

礮神

窰神

倉神

門神

賢良祠

昭忠祠

雙忠祠

定南武壯王等祠均白紙墨書。

一祭器乾隆十二年

諭國家敬

天尊

祖禮備樂和品物具陳。告豐告潔。所以將誠敬。昭典則也。考之前古。籩豆簠簋諸祭器。或用金玉。以示貴重。或用陶匏。以崇質素。各有精義存乎其間。歷代相承。去古寢遠。至明洪武時。更定舊章。祭品祭器悉遵古。而祭器以瓷代之。惟存其名。我朝

壇

廟陳設祭品。器亦用瓷。蓋沿前明之舊。

皇考世宗憲皇帝時。考按經典。範銅為器。頒之

闕里俾爲世守。曾宣示廷臣。穆然見古先遺則。朕思

壇

廟祭品。旣遵用古名。則祭器亦應悉用古制。以備隆儀。著大學士會同該部。稽覈經圖。審其名物度數。制作款式。折衷至當。詳議繪圖。以聞。朕將親爲審定。勅所司敬謹製造。用光禋祀。稱朕意焉。欽此。遵旨議準。凡祭之籩。以竹絲編造。用絹爲裏。髹漆。郊壇之籩。純漆。

太廟畫以文采。豆登簠簋。

郊壇用陶。

太廟之豆。與簠簋皆用木。髹漆。飾以金玉。登亦用陶。銅則範銅而飾以金。貯酒以尊。

郊壇之尊用陶。

太廟春用犧尊。夏象尊。秋著尊。冬壺尊。歲暮大禘用山尊。均範銅爲之。獻酌以爵。

園丘

祈穀

常雩

方澤諸大祀用匏。因其自然。承以檀香墊座。如爵之制。

不雕不琢。以昭尚質之義。

太廟爵用玉。兩廡用陶。

社稷正位。用玉爵一。陶爵一。配位。用陶。

日

月

先農

先蠶各壇之爵。

社稷

日

月

先農

先蠶各壇豆。登。簠。簋。鉶。尊。均用陶。

前代帝王

先師及諸人鬼之祭。所用豆。及登。鉶。簠。簋。尊。爵。用銅。

不加金飾。籩之用。禾者。皆以竹易之。又祭器用

陶。必辨其色。

圜丘

祈穀

常雩色用青。

方澤色用黃。

日壇用赤。

月壇用白。

社稷

先農用黃。

太廟之登用陶黃質。飾以華采。其餘應用陶器者。色皆

從白。盛帛以篚。竹絲編造。髹以漆。亦各如其器

之色。其釧式大小深廣。均仍其舊。載牲以俎。木

製。髹以丹漆。毛血盤用陶。各從其色。皆由內務

府辦理。

一祭品。登一實。以大羹。釧二實。以和羹。簋二實。

以黍稷。簋二實。以稻粱。籩十有二實。以形鹽。臠

魚。棗。栗。榛。菱。芡。鹿脯。白餅。黑餅。糗餌。粉。飧。豆。十

有二實。以韭。菹。醢醢。菁。苴。鹿醢。芹。苴。兔醢。筍。苴。

魚醢。脾。析。豚。拍。醢。食。糝。食。冬。日至大祀。

國丘。夏日至大祭。

方澤。孟春。

祈穀。孟夏。

雩祀。

正位。

配位。均大羹不和。



太廟

社稷兼用大羹和羹皆備物。

天

地從壇。

大明

夜明用大羹

星辰

雲雨風雷

嶽鎮海瀆

月

前代帝王

先師

先農

先蠶

太歲皆兼用大羹和羹。

太廟東廡

先醫正配位。用和羹。均籩豆各十。籩實無糗餌粉粢。

豆實無醢食糝食。

文廟四配

崇聖祠。籩豆各八。籩實無白餅。黑餅。豆實無脾析。豚拍。

太廟西廡

帝王廟兩廡

文廟十二哲。無大羹。

文廟兩廡

崇聖祠配位兩廡。無大羹。和羹。均籩豆各四。籩實

無橐魚。榛。菱。芡。豆實無韭菹。醯醢。筍菹。魚醢。

一祭服。

園丘

祈穀

雩祀前祀一日。

皇帝御齋宮。御龍袍袞服。祀日御天青禮服。祭

方澤。御明黃禮服。朝

日。御大紅禮服。夕

月。御玉色禮服。其餘各祀皆御明黃禮服。○王公以

下陪祀執事各官咸朝服。○如遇雨雪太常寺

奏請常服行禮。

一祀期順治元年定。每歲冬日至祀

天於

圜丘夏日至祭

地於

方澤。正月上辛日。祈穀於

上帝。

太廟。四孟時饗。孟春擇上旬吉日。夏秋冬均以孟月一

日。歲暮祫祭。大建於十二月二十九日。小建於

二十八日。春秋二仲月。以上戊日祭。

社稷。孟春擇日。及歲除前一日。祀

太歲。春二月。冬十一月。以上甲日祭。

先醫。○二年定。

前代帝王。以春秋二仲月。擇日致祭。饗

先師孔子。以春秋二仲上丁日。○又定。每年八月二

十七日。致祭。

都城隍之神。○八年題準。建

日壇於東郊。

月壇於西郊。以春分日卯時朝

日。秋分日酉時夕。長日變

月。○又題準。

萬壽聖節。致祭。○又定。每平水日。祫一日祭。

北極佑聖真君

東嶽

都城隍等廟。○又定。每年九月初一日祭

礮神。○十一年定。仲春亥日。

親行耕藉禮。卽以是日饗

先農。○是年。

勅建定南武壯王孔有德祠。春秋二仲。太常寺堂官擇

日致祭。○十六年

諭致祭

天

地

太廟

社稷。不可不虔。嗣後凡祭

圜丘

方澤。朕於五鼓出宮。祭

太廟

社稷。於黎明出宮。爾部永著爲例。先期一日奏聞。欽

此。○康熙二年定。歲六月二十三日祭

司火之神。○十二年

諭禮部各

壇廟祭祀。國家大典。必儀文詳備。允符禮制。乃可肅將

誠敬。昭格神明。其致祭時辰及齋戒。稽諸往代。各有定制。爾部宜察典例。酌議妥確。具奏。欽此。遵旨議準。凡祭

壇

廟。均於黎明行禮。惟夕

月用酉時。○十九年。

勅建恪僖公。遏必隆祠。歲以春秋致祭。○雍正二年。

勅建定南將軍勤襄公。佟圖賴。安北將軍忠勇公。佟國綱。內大臣端純公。佟國維。大學士文襄公。圖海等祠。暨昭忠祠。歲以春秋致祭。○三年題準。

關帝廟。除五月十三日致祭外。更增春秋二祭。○八年。

勅建賢良祠。歲以春秋擇吉致祭。○乾隆二年。

勅建宏毅公額宜都祠。歲遣太常寺堂官春秋致祭。○七年議準。孟夏擇日行

常雩禮於

園丘。○是年議準。建

先蠶壇。每歲季春巳日。

皇后親饗

先蠶。○十四年。

勅建內大臣恪僖公哈什屯尚書敏果公米思翰莊  
愨公李榮保祠。歲遣太常寺堂官春秋致祭。○  
十六年。

勅建都統傅清左都御史拉布敦雙忠祠。歲遣太常  
寺堂官春秋致祭。

一視牲。順治十四年定。大祀

郊壇。前期五日。

親詣犧牲所視牲。或遣官恭代視牲。如遣官恭代。行禮。  
即承祭官視牲。○

園丘

方澤

祈穀

雩祀。照例前期五日。遣官一人恭代視牲。前期二日。遣  
禮部堂官一人省牲。○饗

太廟。祭

社稷。前期三日

日月壇

帝王廟

先師

先農

先蠶之祭前期二日均禮部堂官率太常卿屬至犧牲所省牲

一省齋展器乾隆十四年議準向例各

壇

廟祭日太常寺陳簠簋豆禮部委官會同御史監視

於典禮尚覺未協嗣後以禮部堂官一人敬率

太常卿等將事以昭嚴格

一視宰牲

國初定太常寺先期咨取禮部官都察院御史光

祿寺等官職名屆期知會大祀

天

地各官咸朝服於前期一日子時赴壇監視宰牲

太廟

社稷壇

日月壇

前代帝王

先師廟

先農

先蠶壇均於黎明宰牲各官咸朝服監宰羣祀宰牲

由太常寺官監視○乾隆十七年奏準古天子

諸侯袒而割牲。厥典甚鉅。今監視宰牲。止沿舊例。用御史禮部太常光祿寺司官嗣後大祀中祀擬增光祿卿一人。上香監視。以昭慎重之義。一陪祀。康熙二十五年

諭禮部朕惟敬

天奉

祖。

郊祀廟饗。必精白厥心。竭誠致慎。庶幾有孚昭格。用洽明禋。朕於祭祀

壇廟。每躬詣行禮。未嘗不齋明祇濯。實圖感通。凡從事於祀典者。皆宜表裏精誠。虔盡職掌。近見執事陪祀各官。閒有因循怠忽。視爲具文。不能盡心致愨。其効昭事之忱。殊爲非禮。嗣後務各秉誠心。克恭祀事。凡行禮儀節。始終整肅。毋得慢易。用副朕敬奉

天

祖至意。欽此。○三十九年覆準。陪祀官故違不到。向有

處分定例。但日久事弛。稽察不嚴。以致怠玩。嗣後凡遇祭祀。著部院堂官該旗都統。察明咨送太常寺。若無事故。假託不到。都察院會同吏部叅處。○雍正九年題準各



壇

廟祭祀。御史禮部官照例稽察外。飭令陪祀執事官各約束役從人等。不得擅入柵闌。仍令步軍統領委官撥兵加謹巡察。如有役從人等及轎夫車馬喧擁者。照例分別治罪。其該管官故縱者亦按律定議。○十二年議準祀

天祭

地

祈穀陪祀大臣官員均在衙署齋宿。至饗太廟及祭各

壇

廟陪祀官向皆在家齋宿。但滿漢官住居有城內城外之別。若埃啟城門趨赴行禮。實有遲誤不及入班之虞。嗣後城內

壇

廟祭祀。應令城外居住之大臣官員。前期一日在各該衙門齋宿。其城外

壇

廟祭祀。凡城內居住之大臣官員。前期一日住城外附近處齋宿。如有臨期遲誤不及入班者。察山叅

處。○乾隆元年奏準。陪祀官不應早入

壇

廟除禮部都察院並太常寺等衙門執事各官照舊先入。各司其事外。其陪祀大小官員均豫於門外齊集。

太廟候

午門嚴鼓。

社稷候

午門鳴鐘。

天壇

地壇各

壇

廟候

齋宮鳴鐘時。方許以次入內。排班拱候。如有先人及登階觀望者。察出叅劾。○人奏準。各祭祀之期。令鴻臚寺於陪祀官行禮之處。豫設品級木牌。俾按次序立行禮。不致錯亂班列。○四年奏準。致祭城外城內

壇

廟。太常寺行文步軍統領。早啓城門。以便陪祀各官隨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之二十一 五  
班行禮。○五年奏準。每逢祭祀於陳設祭品之  
後。卽令御史會同太常寺官徧行巡察。凡陪祀  
執事各官。如有

壇

廟內涕唾咳嗽談笑喧譁者。無論宗室覺羅大臣官員。  
卽指名題參。○六年議準祀

日壇。

皇帝入北門時。北班陪祀各官就甬道之西東面立。  
祀

月壇。北班陪祀各官就甬道之東西面立。埃

皇帝嚮壇各就班次。饗

先農壇。東班陪祀各官於

皇帝入東門之前。就甬道之南北面立。埃

皇帝嚮壇各就班次。○七年議準。大祀

天

地先祀一日。

皇帝御齋宮。祀日。親王以下輔國公以上均於五鼓  
具朝服赴

壇於降輦鋪櫻薦處候

駕未入八分公。暨宗室鎮國將軍以下奉恩將軍以

上均五鼓具朝服赴

壇按翼排班序立。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公侯伯以下輕車都尉佐領以上滿漢尚書以下員外郎並員外郎品級官以上漢武官冠軍使叅將游擊以上外任來京官文職督撫以下道府以上武職將軍都統以下協領副將以上均由壇外齋宿處赴。

壇齊集陪祀。如遣官恭代親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暨內大臣侍衛不陪祀。文武各官咸陪祀。

太廟

社稷以下陪祀王公暨文官郎中並郎中品級官以上武官輕車都尉以上漢武官游擊以上陪祀均如前例。○八年議準。

郊壇祭祀先期一日。

皇帝詣齋宮。是日申酉時並祭日五鼓。應稽察齋戒衙門均於

壇門外收職名。陪祀官齊赴投遞。餘祀本日於門外收職名亦如之。○十三年

諭致祭齊集之處向來皆收職名。因日久苟且塞責。並不按名稽察。前往齊集之王公大小官員遂漫

不爲事。怠惰成習。嗣後如何委官。按名嚴察。不致遺漏。著宗人府。吏部。兵部。都察院。會同詳細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準。王公由宗人府委官。開列名單。於齊集處稽察。其已到者。於名單內加圈。鎮國將軍以下至宗室官員。由宗人府。文職由吏部。武職由兵部。開列職名。咨送都察院稽察。吏部滿漢官。亦由都察院稽察。宗人府。吏部。兵部。都察院。各繕名摺具奏。其因他處齊集不能到者。於摺內聲明緣由。無故不到者。參處。若冊內緣故不符。或開

列齊集。而不投遞職名。稽察官呈明參奏。備該員不行詳察。及察出瞻徇不呈參者。一并參處。至齊集之日。臨期有患病等情。亦必聲明緣由。知照稽察衙門。不陪祀之親王以下。宗室覺羅。有頂帶官員以上。滿漢文職。京營武職。有頂帶官員以上。外藩來京蒙古王以下。台吉以上。均於祀日五鼓。朝服赴

午門外。按翼齊集。候

駕出入。跪送跪迎。

一 恭請

神牌。順治四年定。恭奉。

太廟

神牌。用大學士。尚書。都統。○康熙九年題準。

太廟恭奉

神牌。

後殿用覺羅官。

前殿用侍衛。○雍正十一年奏準。饗

太廟奉

神牌。請照

奉先殿用內務府官之例。用太常寺官。○乾隆元年奏

準各

廟祭祀均於質明行事。向來太常寺官於曉鐘時即請

神牌安設。埃

皇帝駕至行禮。嗣後祭

天

地

祈穀。應埃

齋宮鳴鐘時請

神牌。各祭於

皇帝降輿時請

神牌。

皇帝駕至。均於幄次內恭候奉安。

神位畢。太常寺堂官奏請行禮。○七年奏準。向例各

壇

廟供奉

神牌。每月朔望。奉祀官詣

殿上香。嗣後凡

大壇

祈穀壇

地壇

太廟。每月朔望前一日。仍令看守各官啓

殿拂拭

神幄。屆期。太常寺堂官各一人。上香行禮。以昭誠敬。其

餘

壇

廟。均令奉祀官行禮。○十四年奏準。祭日請送

神牌。向用太常寺官恭奉。嗣後請令禮部尚書一人。上

香行禮。其恭奉

神牌。仍用太常寺官。

太廟神牌。用宗室覺羅官恭奉。其上香行禮。令宗人府王公暨朔望上香之王公內。每祭以二人將事。一執事侍儀。順治八年定。凡

親祭

壇

廟。恭接福胙。均用侍衛。○十六年定。凡恭奉福胙。均用

禮部官。○康熙十年題準。每饗

太廟。

後殿獻爵。用覺羅官。

親詣致祭。

前殿獻爵。接福胙。用侍衛。餘執事用太常寺官。其各

壇

廟

皇帝親祭。接福胙。均用侍衛。餘執事用太常寺滿漢

官。○又題準。凡祭各

壇

廟

親詣行禮。應用光祿寺堂官恭奉福胙。○雍正五年

奉

旨。嗣後大祭祀。太常寺官有不敷用。移取鴻臚寺官。○



七年

諭聞祭祀之先太常寺卽於

壇

廟中演禮。雖義取嫻熟禮儀實非潔齋嚴肅之道。嗣後應於何處演禮。著禮部議奏。遵

旨議準。向來各祭祀皆於前二日赴

天壇。凝禧殿演禮。前期一日復至各

壇

廟中演禮。嗣後應令執事等官均以前二日演禮於凝

禧殿。停其前一日赴

壇

廟演禮。○十一年奏準。向例

太廟獻爵用侍衛。獻帛用太常寺官。請照

奉先殿制饗

太廟獻帛爵均用侍衛。○乾隆元年議準。

太廟奠帛獻爵用宗室侍衛四十人。宗室將軍官員二

十人。分班奠帛獻爵。○三年奏準。增宗室將軍

六人。○九年議準。

太廟後殿獻爵用覺羅官二十四人。○十年奏準。朔望

太廟上香。

欽點王貝勒貝子公專司其事。○十二年諭向來祭饗

太廟獻爵奠帛用侍衛及太常寺官朕御極後悉令用宗室人員蓋因宗支繁衍實惟

祖德所詒一氣感孚昭格尤爲親切且使駿奔走執豆籩有事爲榮亦得服習禮儀陶鎔氣質意蓋有在但演習禮節太常寺實所專司宗室旣非所屬未必聽其指使嗣後每逢祭祀之期著令宗人府王公一人前往監視俾進退優嫺執事有恪以昭誠敬欽此○十四年

諭稽古虞書秩宗典三禮周官宗伯掌邦禮而首以古禮事邦國之鬼神元春官典祀職莫重焉乃者郊壇

宗廟以太常爲專司而禮部堂官不蒞其事非古也治神人和上下敬服乃職其所有事者何在大學士會同該部並會典館總裁官詳議以聞欽此遵旨議準

兩郊大祀

皇帝先期躬省

壇位

親閱籩豆。禮部尚書侍郎皆陪從侍儀。視牲省牲。仍照例題請。

宗廟

社稷

日月

先農各壇。

前代帝王

先師孔子廟祭。前期省牲。及祭日視陳。簠簋籩豆。均以禮部堂官一人。敬率太常卿等將事。以昭嚴恪。再

壇廟內

躬親對越之地。並用禮部堂官二人。都察院堂官二人。分立東西侍儀。以隆體制。其陪祀王公百官。行禮處。監禮仍用御史。禮部司官。一祭告。凡

登極上

尊號

徽號。加上

徽號。

皇太后聖壽大慶。

萬壽聖節大慶

冊立

皇太子均先期遣官祇告

天

地

宗廟

社稷並致祭

嶽鎮海瀆

前代帝王陵寢

先師闕里○

大器

冊立

皇后先期祇告

天

地

太廟尊封

太妃

冊封

皇貴妃

貴妃

妃

嬪祇告

太廟後殿

奉先殿○升祔

太廟配饗

郊壇遣官祇告

天

地

宗廟

社稷並致祭

前代帝王陵寢

先師闕里追上

尊諡

廟號加上

尊諡奉移

梓宮建造

陵寢奉安

地宮遣官祇告

天

地

大廟後殿

奉先殿

社稷並致祭

陵寢

几筵

后土

陵山○

親征

命將遣官祇告

天

地

宗廟

社稷

太歲

火礮

道路之神大軍凱旋平定邊徼並祇告

奉先殿致祭

陵寢釋奠於太學致祭

嶽鎮海瀆

前代帝王陵寢

先師闕里○

皇帝展謁

陵寢及

巡狩方岳均祇告

奉先殿回

鑾至京同○

皇帝巡幸所至

親祭方岳未至之地

特命督撫就近遴委大員遍祭

嶽鎮海濱所過

名山大川分遣筆帖式由京齎送祭文香帛

帝王陵寢先聖先賢忠烈祠墓前代暨

本朝名臣在三十里以內者均遣官致祭詳見

典則○歲暮禘祭功配

廟皆先期祇告

太廟中殿

後殿

躬耕藉田祇告

奉先殿

皇帝御經筵祇告

奉先殿

傳心殿。○修建

郊壇

太廟

奉先殿

宮殿。

御新宮。均遣官祇告

天

地

宗廟

社稷興工。破土。安祿石。合龍。安門。均遣官致祭

后土。

司工之神。迎吻。祭

琉璃窰。並經過之

壇

廟正門。

皇城

紫禁城各門。如修建

嶽。鎮。海。瀆。及諸神廟宇。

特頒御書。並遣官懸匾致祭。○歲早祈雨。遣官祇告



天神

地祇

太歲○越七日祭告

社稷壇三復不雨乃行

大雩禮○以上各祭告祝文均由翰林院撰擬香帛祭

品由太常寺承辦遣祭外省應用祭品由所在

地方官敬謹辦理○

嶽鎮海瀆遣致祭官共九人北鎮一人長白山北海

一人東嶽東鎮一人西嶽西鎮江瀆一人中嶽

淮瀆濟瀆一人南嶽一人北嶽中鎮西海河瀆

一人南鎮一人南海一人

帝王陵寢

先師闕里遣致祭官共八人太昊商高宗漢光武帝

周世宗宋太祖太宗真宗仁宗陵一人神農帝

舜陵一人女媧商湯陵一人黃帝周文王武王

成王康王漢高祖文帝宣帝後魏孝文帝唐高

祖太宗憲宗宣宗陵一人少昊帝堯陵先師闕

里一人顓頊帝嚳商中宗金太祖世宗元太祖

世祖明宣宗孝宗世宗陵一人夏禹王明太祖

陵一人遼太祖陵一人各用典守香帛祭文筆

帖式一人其專祭

帝王陵寢

先師闕里者帝王陵遣官八人闕里專遣官一人均

由部開列侍郎以下四品堂官以上職名恭候

欽命兵部給與勘合各給

欽差牌御仗龍旗黃繖欽天監選擇吉日屆期陳祭

文香帛於

中和殿恭請

皇帝親閱遣行如不

親閱本部堂官謹閱祭文香帛實封陳於本部堂上

堂官一人具朝服祇授承祭官交筆帖式齎送

前往

前封  
堂官一人持符

